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7號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葉軒愷（即葉士鵬之繼承人）

葉禹彤（即葉士鵬之繼承人）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周漣美（即葉士鵬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又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被繼承人葉士鵬（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於民國113年8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3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被繼承人葉士鵬於113年8月7日、113年

01 11月8日先後簽立二筆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並約定分
02 期付款。而葉士鵬於114年10月3日死亡，相對人依法繼承其
03 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本院家
04 事庭函在卷可稽，而相對人自114年11月起即未依約給付，
05 依上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現積欠其1,484,064元，為此
06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
07 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分期付款暨債
08 權讓與契約影本等件為證。

09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
10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有本院通
11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
12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6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